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收益分配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1302261005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系列基金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份收益分配評價之時程等事宜。

依據：各基金信託契約有關「收益分配」及「通知及公告」條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期後公告)：

一、各基金收益分配評價日：113 年 1 月 31 日。

二、各基金收益分配時程：

基金名稱	基準日(含息)	除息日	發放日	幣別(受益權單位類別)	配息金額再申購門檻(註)	每受益權單位配息金額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3/02/22	113/02/23	113/2/29	新臺幣(B)	未達 500 元(含)	0.0364 元
				新臺幣(NB)	不適用	0.0364 元
				美元(B)	未達 100 元(含)	0.0344 元
				美元(NB)	不適用	0.0344 元
				澳幣(B)	未達 100 元(含)	0.0341 元
				澳幣(NB)	不適用	0.0341 元

(註)：依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受益人每次獲配息金額未達一定金額門檻時，受益人應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受益權分配金額轉申購該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且該筆申購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申購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

三、其他應公告事項：

(一)計算方式：依據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各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

(給付金額=受益人於配息基準日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 x 每受益權單位配息金額)

(二)收益分配地點：各基金保管銀行。

(三)給付方式：由各基金保管銀行扣除必要之作業費用(例如：匯費、郵費)後以匯款方式匯入受益人事先約定之收益分配銀行帳戶或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畫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僅限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給付之。給付配息金額如若因帳戶問題導致無法順利支付時，敬請受益人至本公司辦理收益分配銀行帳戶資料新增或變更等作業，相關訊息請洽本公司客服人員。【客服專線：(02)2652-6699】

(四)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卅七條及各基金信託契約時效之規定，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收益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因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於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故自本次收益發放日起逾五年後未經受益人領取之收益分配金額，將於本公司公告後併入基金之資產。

特此公告。

